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248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ima0g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BT6YUD6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AW26U9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翠翠	20201103537000000013	BH007279	李翠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翠翠	报告全篇	BH007279	李翠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翠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37000000013，信用编号 BH0072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翠翠（信用编号 BH00727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李震震



证书编号：
姓名：

仅限《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使用

1990年03月

2020年11月15日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20110353700000001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41021MWQ66836

单位编号	0307759987	单位名称	山东英威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20年05月-2024年10月		3
企业养老	2020年05月-2024年10月		
失业保险	2020年06月-2024年10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和单位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及最终依据。

验证码: ZBRSS9c8fd477S2Se406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英威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有中斷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翠翠		企业养老	20240130-202410	
2	李翠翠		失业保险	20240130-202410	
3	李翠翠		工伤保险	20240630-202410	

打印流水号: 37039B01241021MWQ66836

验证码: ZBRSS9c8fd477S2Se40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系统自动生成 496781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70306-89-01-9490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林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7 度 52 分 40.4847 秒, N36 度 50 分 10.01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370306-89-01-949055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2018年12月17日《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p> <p>①规划范围: 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250米, 南至联通路以南300米, 西至正阳路, 东至西十五路, 占地面积14.20hm², 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 规划基准年为2016年, 2020年作为近期, 2030年作为远期。</p> <p>②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p> <p>(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1号厂房, 在北郊产业园范围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 不属于列入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属于“鼓励类”项目, 无化学反应, 污染较小, 符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 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 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总体一致, 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 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td> <td>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 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 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 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总体一致, 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 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 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 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 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总体一致, 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 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 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p>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及周村区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p>	
--	---	---	--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情况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 COD40mg/L、氨氮 2mg/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对地表水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贮存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熔融挤出、烤粉工序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按标准贮存、处置。</p>	<p>符合</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p>	<p>符合</p>
<p>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p>	<p>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健全控制污染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p>	<p>符合</p>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IV类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袁家桥站点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烘烤工序产生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分别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营过程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4。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1、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2、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入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p>	<p>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为新建项目。</p> <p>8、项目不位于敏感区及弱扩散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7.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按规定申请总量指标。</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6、项目密闭厂房内生产，VOCs 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企业应按照规定严格危废管理。</p> <p>5、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p>6、企业应强化管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p>	<p>1、项目不采用高污染燃料。</p> <p>2、项目符合《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中相关</p>	符合

	<p>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7.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要求。</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电能。</p> <p>4、定期按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	--	---	--

本项目符合周村区北郊产业园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二、周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及《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淄博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19处，其中地表水源地3处，地下水源地16处。其中周村区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杨古水源地、宝山水源地、南闫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1号厂房，距离饮用水源地较远，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1号厂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得知，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属于“鼓励类”项目，属于“十一、石化化工”中“4、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0-370306-89-01-949055。

五、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表1-5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已取得备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得知，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标准厂房。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内。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

表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验收前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1号厂房，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版）

的相关要求。

3、《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表1-7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核实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	符合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四、建设项目涉及“上大压小”“区域（总量）替代”等措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应当审查总量指标来源，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被替代或关停企业，须明确其排污许可证编码及污染物替代量。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要求，变更或注销被替代或关停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企业，不予计算其污染物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上大压小”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要求

4、《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

表1-8 本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目录》，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

表1-9 项目与《鲁政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完成立项，立项代码为2410-370306-89-01-949055。	符合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6、《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1-10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酯树脂，片状，密闭袋装，设备位于密闭厂房内，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酯树脂，密闭袋装，设备位于密闭厂房内，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酯树脂，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7、《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

表1-11 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范围：包括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有机化工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C2520 炼焦、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直接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7 医药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应参照执行。	本项目属于C2641，属于有机化工行业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提高自控水平，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逸散排放和不必要的集气处理量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烤粉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可有效减少无组织VOCs逸散排放	符合
优化进出料方式，反应釜应采用管道供料、底部给料或浸入管给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反应釜呼吸管道应设置冷凝回流装置；投、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先进输送设备，优先采用设有冷却装置的水环泵、液环泵、无油立式机械真空泵等密闭性较好的真空设备，真空尾气应冷凝回收物料，鼓励泵前、泵后安装缓冲罐并设置冷凝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不得采用敞口设备，鼓励采用隔膜式压滤机、全密闭压滤罐、“三合一”压滤机和离心机等封闭性好的固液分离设备。采用密闭干燥设备，鼓励使用“三合一”干燥设备或双锥真空干燥机、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先进干燥设备，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废气须冷凝回收有效成份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水平。对反应、蒸馏、抽真空、固液分离、干燥、投料、卸料、取样、物料中转等生产全过程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系统。收集的废气宜预处理与末端处理结合，并选择成熟技术及其组合工艺分类、分质处理。单一组分的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以及其它适用的新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易产生恶臭影响的污水处理单元应进行密闭，收集的废气应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焚烧及其它适用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烤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符合
规范液体有机物料储存。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应密闭储存，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应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技术，呼吸排放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液体有机物料。	符合
逐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物料流经设备(包括泵、压缩机、泄压装置、采样装置、放空管、阀门、法兰、仪表、其他连接件等)的密封点数量超过2000个的化工企业，应参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方法，逐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的要求。

8、《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

表1-12 与鲁工信发[2022]5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	拟建项目属于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符合

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		
本规定所称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仅使用电能。	符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本管理规定有效期内	符合
<p>根据上表要求，项目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 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粉末涂料是一种由树脂、颜料、填料等组成的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涂料，其中作为主要成膜物质的树脂组分可以是一种树脂及其固化系统，也可以是几种树脂混合物，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周村区中润大道西段 3333 号微电器产业园，现因厂房到期，搬迁至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 1 号厂房，现有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公司拟建设“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生产静电粉末涂料。公司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职工人数 10 人。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 1 号厂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467m ² ，车间高度 6.3m，生产区、存储区、固废间、危废间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淄博市周村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水由周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烤粉工序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产能
静电粉末涂料	t/a	2000

建设内容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说明
1	预混缸	台	5	GHJ-500	含原厂区 2 台
2	挤出机	台	5	SLJ-58	含原厂区 1 台
3	研磨机	台	5	ACM-20	含原厂区 1 台
4	压片机	台	5	JFY-508	含原厂区 1 台
5	冷水机	台	2	/	含原厂区 1 台
6	空压机	台	2	/	含原厂区 2 台
7	测试设备	套	1	/	含原厂区 1 套
8	布袋除尘器	台	1	/	含原厂区 2 台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聚酯树脂	1200.21	t/a	片状
2	固化剂	90.022	t/a	颗粒状
3	填料	630.02	t/a	粉状
4	颜料	80	t/a	粉状
5	水	90	m ³ /a	——
6	纯净水	1.5	t	供冷水机
7	电	3	万 kwh	——

原辅材料性质介绍如下：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由多元酸与多元醇反应，经酯化、缩聚、酸解而制得，透明颗粒固体；色度：≥2 号，软化点：95~105℃，酸值：70~80mgKOH/g，玻璃化温度：55~65℃。

固化剂：主要成分羟烷基酰胺，白色粉末，熔点 120-130℃。

填料：主要成分硫酸钡，细微粉末状，熔点 1580℃，性质稳定。

颜料：主要成分为脂肪族化合物，不含重金属，呈粉末状，比重为 1.8~1.9g/m³，熔点 45~53℃，性质稳定。

6、给排水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90m³/a，由周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说明：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2 个冷水机，分别用来冷却磨粉机和挤出机。冷水机工作原理是先向机内水箱注入确定量的水，通过冷水机制冷系统将水冷却，再由水泵将低温冷却水送入需冷却的设备，冷水机冷冻水将热量带走后温度上升再回流到水箱，达到冷却的作用。拟建项目外购纯净水 1.5t，在安装水冷机箱时，需要将水箱里的水预先填满，水在密闭系统中循环流动，不会消耗或者蒸发，无需补充用水。

(2) 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的 80% 计，约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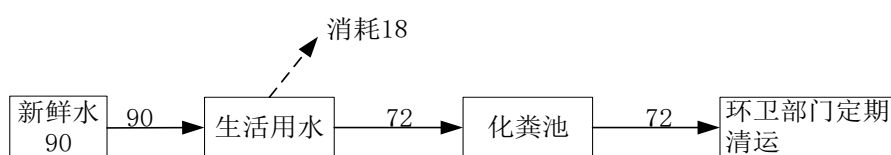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村供电公司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接入，项目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

8、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9、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 1 号厂房，拟建项目布局简单，主要为一间生产车间，生产区位于车间西南侧，仓储区位于车间北侧，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位于车间东侧。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0、环保投资

表2-5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类别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引风管道、袋式除尘器 (利用现有)、二级活性吸附装置、集气罩、2 根 15m 排气筒	13
废水	地面防渗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合计		20

11、项目现场



图2-2 现场照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该项目为拟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仅增加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二、营运期：

1、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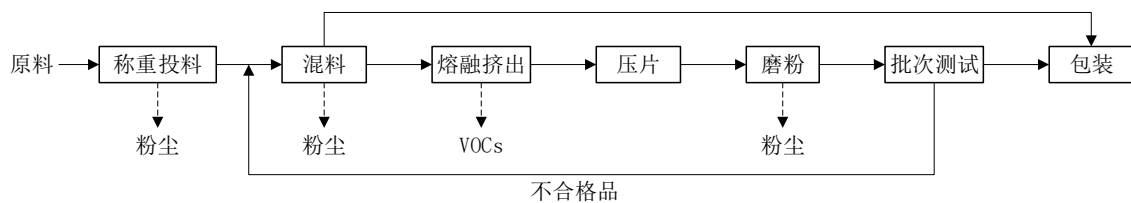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静电粉末涂料的生产加工，工艺采用熔融混合法，无化学反应，制造过程中不添加液态的溶剂和水，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称重投料

人工进行拆包，按照一定比例将外购的原料分别进行称重，并将称量好的原料投入混合设备。配料过程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减少原料溢撒。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

2、混料

将原料均匀混合，为挤出创造一个均匀的物态条件。混合设备采用密闭缸，在密闭情况下搅拌。在混合设备开启关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部分少量低端产品混料后即成品。

3、熔融挤出、压片

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中转缸提至挤出机上方，通过放料阀进入挤出机。挤出机电将料斗中混合好的物料进行加热，温度保持在 95~105℃。物料变成粘稠态，经过挤出得到厚度均匀的熔融态物料，经过压辊压制成 1-3mm 厚片状，经过履带冷却至常温，冷却采用冷水机。该过程无化学反应。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为物料的软化点温度，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 VOCs。

4、磨粉

将压片后的片料经过密闭的磨粉机按照设定的工艺参数进行粉碎研磨。研磨成的粉末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出合格尺寸的颗粒，未分离的粉料再经引风机进入磨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回收循环用于磨粉工序。磨粉工序会产生粉尘。

5、批次测试、包装

项目生产的产品每批次进行一次抽样测试，测试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包装工序为密闭包装，先上包装袋，再开卸料闸口装料，包装过程包装口与闸口紧密贴合，关闭闸口后将包装袋分离扎口，在此无粉尘产生。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测试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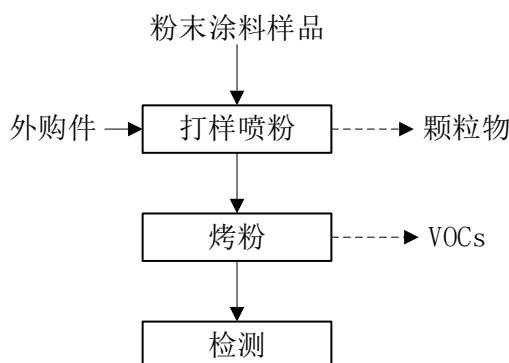


图 2-4 测试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每一批次成品需进行打样测试，打样测试主要是用打样喷粉柜经喷枪将生产的粉末涂料喷涂在外购件上，然后经电烤箱进行打样烤粉（温度 200℃），再对涂料形成的涂膜进行物理性检测，包括颜色、光泽度等指标。一般一批次成品检测喷涂面积为 40cm²，年打样 6000 批次，仅用于打样，平均每天拟运行 0.5 小时，300 天，年运行 150 小时，每小时打样喷粉量为 0.32kg/h，则打样用粉末涂料用量 48kg/a，打样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烤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

2、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熔融挤出、烤粉	VOCs	熔融挤出、烤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

			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磨粉、喷粉	颗粒物	投料、混料、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产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 题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概况</p> <p>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于2022年8月24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2]35号），2023年10月30日通过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一期）自主验收。</p> <p>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p> <p>企业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370306MABT6YUD6M001Q。</p> <p>3、现有项目产污情况</p> <p>（1）废气</p> <p>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产生的VOCs和投料、混合、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另外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根据山东环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T2023061203），2023年6月13日-6月14日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p> <p>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8×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 VOCs 排放限值（C264 VOCs 浓度限值：50mg/m³，速率限值 3.0kg/h）。</p> <p>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55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mg/m³）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495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p>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进入污水管网。

(3) 噪声夜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dB(A)，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4、现有项目产污汇总情况

表2-7 现有项目产污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286
	DA002	VOCs	0.01824
废水	生活废水	/	14.4
固废	生产	废包装袋	0.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036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0.23
	生活	生活垃圾	0.01

备注：固废以产生情况计算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参考验收报告。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ZCZL [2022]24号）的总量确认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47t/a、VOCs0.101t/a。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86t/a、VOCs 0.0182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厂区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建议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治理设施后排放。

二、本项目厂址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全市良好天数219天(国控)，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天数8天，同比增加2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3%；二氧化氮(NO₂)3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7%；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臭氧(O₃)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1%。全市综合指数为4.81，同比改善1.2%。

项目所在周村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SO₂：12 μg/m³、NO₂：35 μg/m³、PM₁₀：79 μg/m³、PM_{2.5}：41 μg/m³、O₃：197 μg/m³、CO：1.1mg/m³，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不达标
CO	保证率(95%)日均(共363个有效数据,第345大值)	1100	4000	达标
O ₃	保证率(90%)日最大8h(共365个有效数据,第329大值)	197	160	不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SO₂、NO₂、CO、外，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2、地表水

根据《淄博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及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孝妇河，该区域河段水功能区划为IV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满足水质类别III类，因此周村区孝妇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3-2 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即项目区）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苏家村	N	49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VOCs排放限值（C264 VOCs浓度限值：50mg/m³，速率限值3.0kg/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最高点浓度≤1.0mg/m³）。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表3-3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50 mg/m ³ 、3kg/h

表3-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者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统称为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周村区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则本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这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代替。

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6t/a；VOCs：0.092t/a。

根据《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ZCZL[2022]24号）的总量确认书，搬迁前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47t/a、VOCs0.101t/a。

本项目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企业原有总量	需申请总量	2倍替代量
颗粒物	0.16	0.347	0	0
VOCs	0.092	0.101	0	0

根据上表可知，本企业原有总量可满足搬迁后厂区的总量需求，故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烤粉产生的 VOCs 和投料、混合、磨粉、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15m），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2 排放（15m）。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工序	装置			废气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熔融挤出	挤出	VOCs	类比	18.83	0.16	0.384	DA002	二级活性炭	8500	95	80	是	3.53	0.03	0.073	2400
烤粉	测试		系数手册	0.002	0.000019	0.000058										
投料 混料 磨粉 喷粉	投料 混料 磨粉 喷粉	粉尘	类比	1125	9.57	22.97	DA001	袋式除尘器	8500	95	99.5	是	5.65	0.048	0.114	2400
			系数手册													
厂界	挤出烤粉	VOCs	/	—	0.008	0.019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	—	<2.0	0.008	0.019	2400
厂界	投料混料磨粉喷粉	颗粒物	/	—	0.019	0.046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	—	<1.0	0.019	0.046	2400

3、源强确定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1) 投料、混合、磨粉、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拟建项目投料、混合、磨粉、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其中投料、混合、磨粉工序产污系数类比现有项目检测情况，现有项目仅建设一条生产线，产能 400t/a，满负荷运行。拟建项目共设置 5 条生产线，现有项目投料、混合、磨粉工序和拟建项目每条生产线生产工序相同、规模相同，现有项目治理设施设置及排放方式和拟建项目相同，均为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用于拟建项目产污类比分析。

喷粉工序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涂装 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的系数为 300kg/t-原料。具体见表 4-2、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现有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3.06.13			2023.06.14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4	4.7	4.5	4.6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9.7×10 ⁻³	9.3×10 ⁻³	9.6×10 ⁻³	1.0×10 ⁻²	9.2×10 ⁻³

表4-3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品量/原料量 t/a	产生量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0.048	0.014

现有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平均速率为 9.53×10⁻³kg/h，按照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约占投料、混料、磨粉的 96%，粉尘通过负压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其他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占投料、混料、磨粉的 4%，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则拟建项目投料、混合、磨粉每条生产线产生速率为 1.91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拟建项目 5 条生产线投料、混合、磨粉颗粒物产生量为 22.92t/a。喷粉量为 0.048t/a，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磨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投料、混料、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混合、磨粉、喷粉的粉尘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8500m³/h。经计算，颗粒物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5.65mg/m³。

2) 项目熔融挤出、烤粉过程产生的 VOCs

拟建项目熔融挤出、烤粉过程产生的 VOCs。

挤出设备通过加热使物料呈均匀的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95-105℃，未超过聚酯树脂的分解温度 (≥300℃)。本项目挤出工序原材料主要为聚酯树脂，该工序产生 VOCs。挤出工序产污系数类比现有项目检测情况，现有项目仅建设一条生产线，产能 400t/a，满负荷运行。拟建项目共设置 5 条生产线，现有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和拟建项目每条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规模相同，现有项目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和拟建项目相同，均为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用于拟建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污类比分析。

烤粉过程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涂装 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为 1.2kg/t-原料。具体见表 4-4、4-5。

表4-4 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3.06.13		2023.06.14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 ³)	4.35	5.59	6.42	6.55	5.37	4.9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4.7×10 ⁻³	6.7×10 ⁻³	6.7×10 ⁻³	6.8×10 ⁻³	6.2×10 ⁻³	5.4×10 ⁻³

表4-5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量 t/a	产生量
涂装件	粉末涂料	喷塑后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	0.048	0.000058

排气筒 VOCs 的平均速率为 6.08×10⁻³kg/h，按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本次评价取 80%，则每条熔融挤出工序 VOCs 产生速率为 0.032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拟建项目熔融挤出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384t/a。烤粉量为 0.048t/a，烤粉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0058t/a。在每台挤出机及烤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按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8500m³/h，则 VOCs 经排气筒 DA002 的排放量为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3.53mg/m³。

(2) 无组织废气：

经核算，则未收集 VOCs 量为 0.019t/a，加强车间通风，经阻挡、距离衰减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mg/m³)。

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046t/a，经阻挡、距离衰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³)。

4、排放口情况

表4-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DA001	1号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8776	36.8359	15	0.4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要求	10
DA002	2号排气筒		VOCs	117.8777	36.8359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	1.0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2.0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4-7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DA002	一般排放口	VOCs	每月一次
厂界		颗粒物、VOCs	每半年一次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收集管道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9.57	8500	1125	1	1	9.57	10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0.16	8500	18.83	1	1	0.16	5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排气筒 DA001 不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C264 VOCs 浓度限值：50mg/m³，速率限值 3.0kg/h）。根据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12mg/m³，VOCs 最大落地浓度 0.00661mg/m³，距离厂区 18m 处，因此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采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削峰降速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 493m 处的苏家村，距离较远；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4-9 全厂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114	0.046	0.16
VOCs	0.073	0.019	0.092

8、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6.1 章节，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废气（颗粒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被阻留的粉尘可再次回用至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6.1 章节，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废气（VOCs）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食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1500Pa。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故本次评价每一级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5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dots(1-\eta_n)$ 进行计算，每一级的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55%，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55\%)\times(1-55\%)=80\%$ ，故本评价取处理效率

为80%。

二、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预混机、挤出机、压片机、冷水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

表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预混组	75	隔声 减振	2.7	1.5	1.2	9.0	12.1	14.4	8.9	65.5	65.5	65.5	65.5	8:00-18:00	26.0	26.0	26.0	26.0	39.5	39.5	39.5	39.5	51
	挤出组	75		-7.3	-1.1	1.2	18.9	8.7	4.6	11.9	65.5	65.5	65.7	65.5		26.0	26.0	26.0	26.0	39.5	39.5	39.7	39.5	51
	压片组	70		-1.3	-1.4	1.2	12.9	8.9	10.6	12.0	60.5	60.5	60.5	60.5		26.0	26.0	26.0	26.0	34.5	34.5	34.5	34.5	51
	研磨组	85		-1.1	-5.1	1.2	12.4	5.2	11.0	15.7	75.5	75.5	67.5	75.5		26.0	26.0	26.0	26.0	49.5	49.6	49.5	49.5	51
	冷水机组	60		2.1	-1.4	1.2	9.5	9.1	14.0	11.8	50.5	50.5	50.5	50.5		26.0	26.0	26.0	26.0	24.5	24.5	24.5	24.5	51
	空压机组	85		4.5	-1.3	1.2	7.1	9.4	16.4	11.7	75.6	75.5	75.5	75.5		26.0	26.0	26.0	26.0	49.6	49.5	49.5	49.5	51
	风机组	85		-10.9	-5.7	1.2	22.2	3.8	1.3	16.6	75.5	75.5	77.0	75.5		26.0	26.0	26.0	26.0	49.5	49.7	51.0	49.5	51

2、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工程将从以下几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 (1)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的设备是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音设备；
- (2) 在机泵等设备上加装消声、隔音装置及减振基础等，风机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3)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采用软接头和低噪声阀门等，并注意管道走向及连接角度，以降低再生噪声。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

3、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4-11 噪声设备对预测点位贡献值及评价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6	-3.7	1.2	昼间	38.9	60	达标
南侧	-2.9	-11.6	1.2	昼间	42	60	达标
西侧	-13.4	-4.8	1.2	昼间	44.2	60	达标
北侧	-0.1	11.8	1.2	昼间	37.8	60	达标

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因此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4-13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最终去向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	0.02	袋装	自行处置	0.02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	22.76	袋装	自行处置	22.76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废气	T	1.478	袋装	委托处置	1.47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	/	1.5	袋装	自行处置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的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1) 废包装袋：项目生产过程粉料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02 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64-001-49，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2.7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按固废管理。

3) 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为 0.29t/a，则理论更换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9t/a \div 0.25g \text{ 废气/g 活性炭} + 0.29t/a = 1.45t/a$ 。

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部分更换。项目设有 2 个规格相同的活性炭箱，总碳层体积为：0.54m³，活性炭堆积密度取 550g/L 即 0.55g/cm³（一般为 450-550g/L）。则活性炭重量为 $0.54m^3 \times 0.55g/cm^3 = 0.297t$ 。项目拟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一年共更换 4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18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78t/a。废活性炭的实际更换量大于理论需求量，该措施可行。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袋装	2	12个月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危险废物暂存间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储存危险废物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袋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危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征地，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投产前，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相应防渗漏处理，严格杜绝废液等下渗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同时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

辐射类项目，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八、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进行风险预测与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主要风险为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购买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操作等编制具体安全操作流程，做好检查、管理工作。

（2）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9）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加强企业管理，杜绝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停车。

3、预防对策及建议

(1) 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 针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 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5)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内环境建设，搞好绿化，推广清洁生产。

九、排污许可证申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为简化管理，因此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 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 2801.6—2018) 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 2801.6—2018)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	经化粪池处理 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	基础减震, 厂 房隔声、距离 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并按有关规 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进行场地硬化,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项目各功 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均治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达标, 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对周边生 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企业购买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 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操作等编制具体安全操 作流程, 做好检查、管理工作。(2) 严禁烟火, 车间内禁止吸烟, 制定一系列的 防火规章制度; 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9) 规定, 配置相应的灭火 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 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本项目需按照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许可证; 2、项目 建设完成后, 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本项目在后期生产中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因素监测计 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 并进行信息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0286			0.16	0.0286	0.16	+0.16
	VOCs (t/a)	0.01824			0.092	0.01824	0.092	+0.092
废水	废水总量 (m ³ /a)	14.4			0	14.4	0	-14.4
	COD (t/a)							
	氨氮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废包装袋	0.005			0.02	0.005	0.02	+0.02
	除尘器收尘	0.23			22.76	0.23	22.76	+22.76
危险 固体废物 (单位： t/a)	废活性炭	0.036			1.478	0.036	1.478	+1.4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评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评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9月28日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无不宜公开信息。

特此说明！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12 日



附件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5：项目备案证明

2024/10/12 14:5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BT6YUD6M

项目代码 2410-370306-89-01-949055

项目名称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由周村区中润大道西段3333号微电器产业园迁至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1号厂房，建设产能为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建设5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预混缸5台、挤出机5台、研磨机5台、压片机5台、冷水机2台、空压机2台等。工艺流程：预混—挤出一压片—研磨—成品，项目建成达标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9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费量3万千瓦时，已做节能承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创业创新梦工厂西门对面1号厂房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李林 联系电话 [Redacted]

承诺：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林

备案时间：2024-10-12

附件6：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淄博泽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与期限

- 1、甲方自愿将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苏袁路路西厂房租给乙方，厂房面积为 466 平方米，租赁期为叁年，从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从事的各项商业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独立承担完全责任。
- 3、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所租赁房屋；乙方逾期不交还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赁房屋。如乙方继续租赁，则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 4、提前终止合同，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不予补偿。

二、租金付款方式

1、经双方商定，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不含应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及物业费用，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

纳房屋押金： [REDACTED] 。

2、乙方不得拒缴、迟交租金，租金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房屋。

3、乙方每年需提前 2 个月缴纳下年度的租金。

三、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将厂房移交给乙方使用。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也不承担乙方一切债权债务及民事责任。

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和损坏商业用房结构，如有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出租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承租人（章）：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REDACTED]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二）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三）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并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根据规划，2020 年园区将实现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规划末期 2030 年工业增加值将达到 101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一轴：孝妇河绿

色景观轴线。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五）园区建设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

经论证，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建设在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方面都是较为合理的，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采取相关措施后，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

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方面都较为合理；在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方面，当地大气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的发展。因此，园区的建设是合理的。

（六）总体结论。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

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的发展应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各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同时又是清洁生产的企业，并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一方面要追求废弃物最大限度的减量化、资源化；另一方面又要以达到最大的利润率和资源利用率为最终目标，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COD40mg/L、氨氮2mg/L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

(二)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五)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

(六)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园区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木”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的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三、环境容量与总量控制

(一) 大气环境容量

以园区环境空气功能规划限值为条件，测算园区的环境容量指标为SO₂1211.37t/a、NO_x1356.69t/a、烟（粉）尘1148.41t/a，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二) 水环境容量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的指标与地表水执行标准一致，因此，水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及园区污染物排放量。

四、关于园区规划的建议及其措施

本次环评认为，园区的选址合理、规划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但个别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在此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一) 为满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至孝妇河出境断面的环境容量，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湿

地工程排水水质要求稳定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二) 目前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中有化工企业、印染企业，其中化工企业、印染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性质不一致，化工企业逐步搬迁出园区或者产业转型，印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改造，后期根据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予以处理。

(三) 工业布局欠合理，已入区不同行业的企业呈现混杂现象。园区虽然已经有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进入，由于早期招商缺乏规范化管理，导致产业分布呈现功能区不明确。本次环评建议园区在以后的招商过程中，应明晰产业布局，这样有利于同行业之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更容易形成产业链条。

(四) 开展“一水多用、梯级用水”。随着建设力度的加大，区内企业数目将急剧增加，基于各类项目对用水水质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可以对区内各个用水单元实施统一的调配，采取“一水多用、梯级用水”的用水方式，是完全可行的。

(五) 优化产业结构，在发展“两大行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六) 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规划实施开发。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等，努力建设生态型园区，使园区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七) 除在园区最大程度实现废水资源化目标外，还应在园区外积极寻求更多的中水需求单位，减少废水的外排量。

(八) 切实做好园区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拆迁改造和居民生活区应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

(九) 所有入区项目，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十) 做好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附件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22〕35号

关于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西段3333号微电器产业园，占地10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研磨机、压片机、冷水机、空压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投料、混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加强管理, 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 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 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

6、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7、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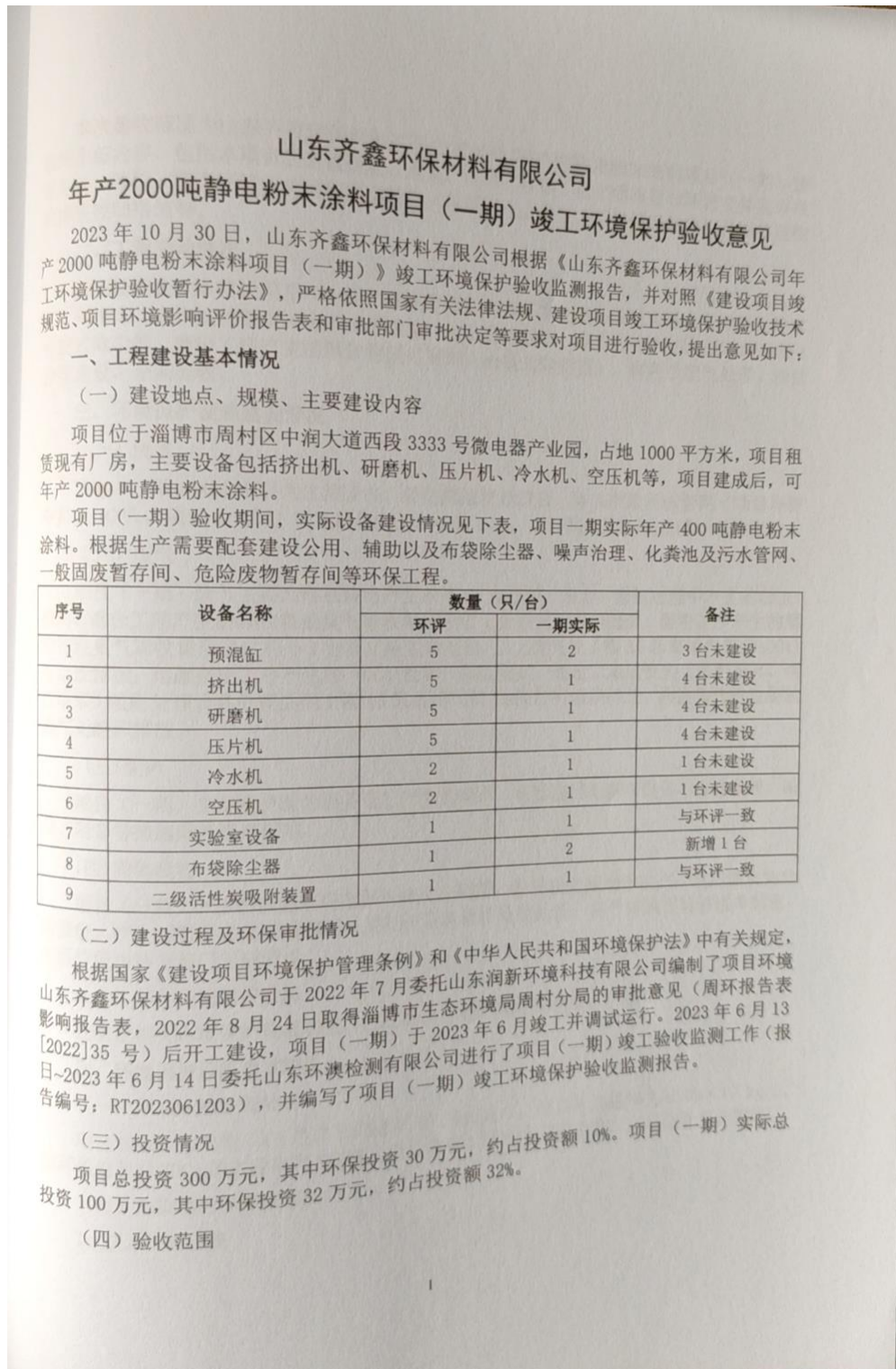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2年8月24日



附件9：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建设项目（一期）与环评评价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与原环评文件相比，本次验收新增1台袋式除尘器（共2台，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1台袋式除尘器，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另外1台袋式除尘器），有利于废气处理。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环评员工10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实际2人，生活污水形不成径流，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产生的VOCs和投料、混合、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另外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单个箱体，两层串联）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包装袋定期收集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储备沙子等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DA002排气筒VOCs进口平均速率为0.042kg/h，出口平均速率为 6.08×10^{-3} kg/h，则环保设备对VOCs的去除率为85.5%。项目DA001排气筒有多个进口，无法计算去除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环评中员工 10 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实际 2 人，生活污水形不成径流，未检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包装袋定期收集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产生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0h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速率为 $9.53 \times 10^{-3}\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86\text{t}/\text{a}$ ；DA002 排气筒 VOCs 的平均速率为 $6.08 \times 10^{-3}\text{kg}/\text{h}$ ，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1824\text{t}/\text{a}$ ，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ZCZL[2022]24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347\text{t}/\text{a}$ 、VOCs： $0.101\text{t}/\text{a}$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306MABT6YUD6M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利用现有厂房，主要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一期）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待员工人数达到环评设计人数，须按要求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组成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Redacted]	[Signature]
专家	[Signature]	正高工	[Redacted]	[Signature]
专家	布建滔空间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心	高工	[Redacted]	[Signature]
检测代表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Redacted]	[Signature]
环评代表	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Signature]

附件3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2023年06月13日至06月14日在我公司的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其中2023年06月13日生产负荷达到100%，2023年06月14日生产负荷达到100%，符合国建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附件10：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RT20230612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T202306120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章

受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至 06 月 14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µ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RTYQ-02-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28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滤膜, 气袋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人	张玲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刘欣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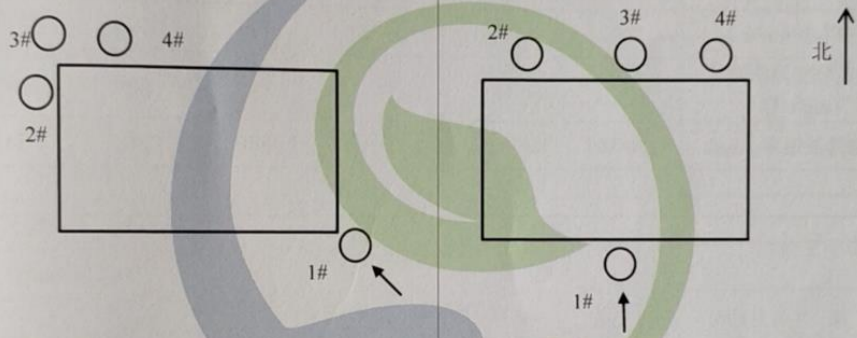
刘玲
2023年6月20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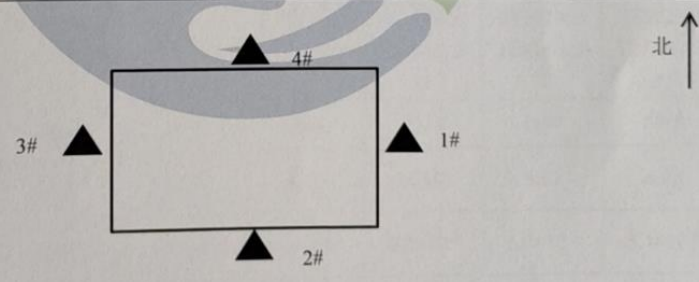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次						
2023.06.13	第一次		2.5	东南风	30.3	987	3/1
	第二次		2.5		30.4	987	3/1
	第三次		2.6		30.6	987	3/1
2023.06.14	第一次		2.4	南风	33.2	966	3/1
	第二次		2.4		33.3	966	3/1
	第三次		2.5		33.5	966	3/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6.13			2023.06.14			
点位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306 1203-02-11 1	RT202306 1203-02-1 12	RT202306 1203-02-1 13	RT202306 1203-02-1 21	RT202306 1203-02-1 22	RT202306 1203-02-1 23	RT202306 1203-02-1 23
标干流量 (m ³ /h)	2089	2195	1973	2133	2217	209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4	4.7	4.5	4.6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9.7×10 ⁻³	9.3×10 ⁻³	9.6×10 ⁻³	0.010	9.2×10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3.06.13			2023.06.14		
点位名称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0.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306 1203-02-2 11	RT202306 1203-02-2 12	RT202306 1203-02-2 13	RT202306 1203-02-2 21	RT202306 1203-02-2 22	RT202306 1203-02-2 23
标干流量 (m ³ /h)	987	964	979	901	956	98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2.5	43.6	45.5	42.4	43.8	4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5	0.038	0.042	0.042
采样时间	2023.06.13			2023.06.14		
点位名称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3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306 1203-02-3 11	RT202306 1203-02-3 12	RT202306 1203-02-3 13	RT202306 1203-02-3 21	RT202306 1203-02-3 22	RT202306 1203-02-3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89	1195	1043	1034	1147	109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35	5.59	6.42	6.55	5.37	4.9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6.7×10 ⁻³	6.7×10 ⁻³	6.8×10 ⁻³	6.2×10 ⁻³	5.4×10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6.13	第一 次	RT2023 061203- 01-111	0.81	RT2023 061203- 01-211	1.33	RT2023 061203- 01-311	1.25	RT2023 061203- 01-411	1.44
	第二 次	RT2023 061203- 01-112	0.98	RT2023 061203- 01-212	1.15	RT2023 061203- 01-312	1.08	RT2023 061203- 01-412	1.27
	第三 次	RT2023 061203- 01-113	0.89	RT2023 061203- 01-213	1.24	RT2023 061203- 01-313	1.22	RT2023 061203- 01-413	1.36
	第四 次	RT2023 061203- 01-114	1.04	RT2023 061203- 01-214	1.31	RT2023 061203- 01-314	1.17	RT2023 061203- 01-414	1.25
2023.06.14	第一 次	RT2023 061203- 01-121	0.92	RT2023 061203- 01-221	1.55	RT2023 061203- 01-321	1.31	RT2023 061203- 01-421	1.47
	第二 次	RT2023 061203- 01-122	0.88	RT2023 061203- 01-222	1.22	RT2023 061203- 01-322	1.15	RT2023 061203- 01-422	1.28
	第三 次	RT2023 061203- 01-123	0.92	RT2023 061203- 01-223	1.32	RT2023 061203- 01-323	1.35	RT2023 061203- 01-423	1.36
	第四 次	RT2023 061203- 01-124	0.84	RT2023 061203- 01-224	1.27	RT2023 061203- 01-324	1.14	RT2023 061203- 01-424	1.4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6.13	第一次	RT2023 061203-01-111	273	RT2023 061203-01-211	485	RT2023 061203-01-311	380	RT2023 061203-01-411	427
	第二次	RT2023 061203-01-112	266	RT2023 061203-01-212	371	RT2023 061203-01-312	461	RT2023 061203-01-412	415
	第三次	RT2023 061203-01-113	304	RT2023 061203-01-213	422	RT2023 061203-01-313	457	RT2023 061203-01-413	448
	第四次	RT2023 061203-01-114	327	RT2023 061203-01-214	415	RT2023 061203-01-314	426	RT2023 061203-01-414	410
2023.06.14	第一次	RT2023 061203-01-121	273	RT2023 061203-01-221	485	RT2023 061203-01-321	380	RT2023 061203-01-421	427
	第二次	RT2023 061203-01-122	266	RT2023 061203-01-222	418	RT2023 061203-01-322	479	RT2023 061203-01-422	433
	第三次	RT2023 061203-01-123	273	RT2023 061203-01-223	432	RT2023 061203-01-323	427	RT2023 061203-01-423	378
	第四次	RT2023 061203-01-124	269	RT2023 061203-01-224	489	RT2023 061203-01-324	464	RT2023 061203-01-424	49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3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4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6 月 14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3.06.13		2023.06.14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	45	53	45
2#南厂界	53	44	56	47
3#西厂界	57	48	55	46
4#北厂界	56	47	57	47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附件10：现有项目总量文件

编号：ZCZL[2022]24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年8月23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林	联系人	李林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西段 3333 号微电器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小时)	3000		
主要产品	静电粉末涂料	产量(吨/年)	2000		
<p>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要概述)</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西段 3333 号微电器产业园, 租赁生产车间 1 间, 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有预混缸 5 台、挤出机 5 台、研磨机 5 台、压片机 5 台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树脂、固化剂、填料、颜料等, 生产静电粉末涂料, 项目建成后, 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5	电 (千瓦时/年)	5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Nm ³ /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350mg/L	0.0252t/a	市政管网
	2. 氨氮	35 mg/L	0.0025t/a	
废气	1. 二氧化硫	---	---	---
	2. 氮氧化物	---	---	---
	3. 颗粒物	8.41 mg/m ³	0.347t/a	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VOCs	2.71mg/m ³	0.101t/a	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危废)	1. 一般固废	---	0.02t/a	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	0.837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
	3. 生活垃圾	---	1.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周村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 (粉) 尘	VOCs
				0.347	0.101

周村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一、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中润大道西段 3333 号微电器产业园, 占地 1000 平方米,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研磨机、压片机、冷水机、空压机等, 项目建成后, 可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

二、本项目投料、混料、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加强管理, 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经环评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0.347t/a、VOCs: 0.101t/a。

三、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 我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 则实行新增污染物 2 倍量替代, 本次需调剂颗粒物 0.694t/a, VOCs 0.202t/a。

四、新增总量指标颗粒物、VOCs 拟分别从已关停企业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颗粒物总量指标 97.343325t/a 调剂颗粒物 0.694t/a,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80t/a 调剂 VOCs 0.202t/a, 已关停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总量指标 23.262125t/a,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总量指标 67.9268t/a, 能够满足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调剂需求, 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



附件11：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70306MABT6YUD6M001Q	
单位名称：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淄博大学城园区中润大道西段 3333 号微电器产业园 6#-4-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淄博大学城园区中润大道西段 3333 号微电器产业园 6#-4-1 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BT6YUD6M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12：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YWR-□□□□-□□□□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静电粉末涂料项目

委托方(甲方)：山东齐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

服务方(乙方)：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
产业创新园 A 座 1105-91

合同有效期：1年

签订地点：山东省淄博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8日



2. 甲方因自身原因中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中止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内容深度不够，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通过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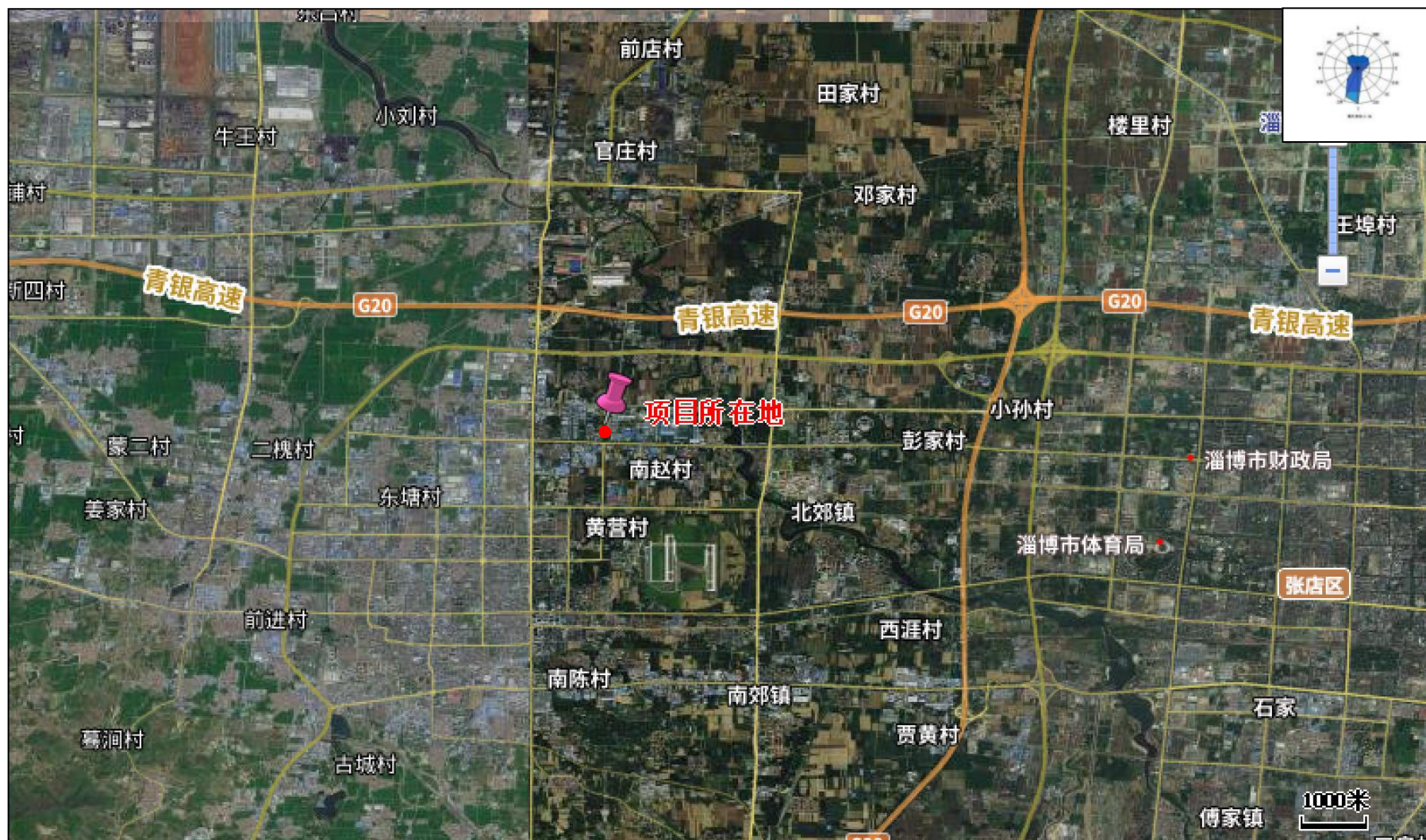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



委托方: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方: 山东奥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105-9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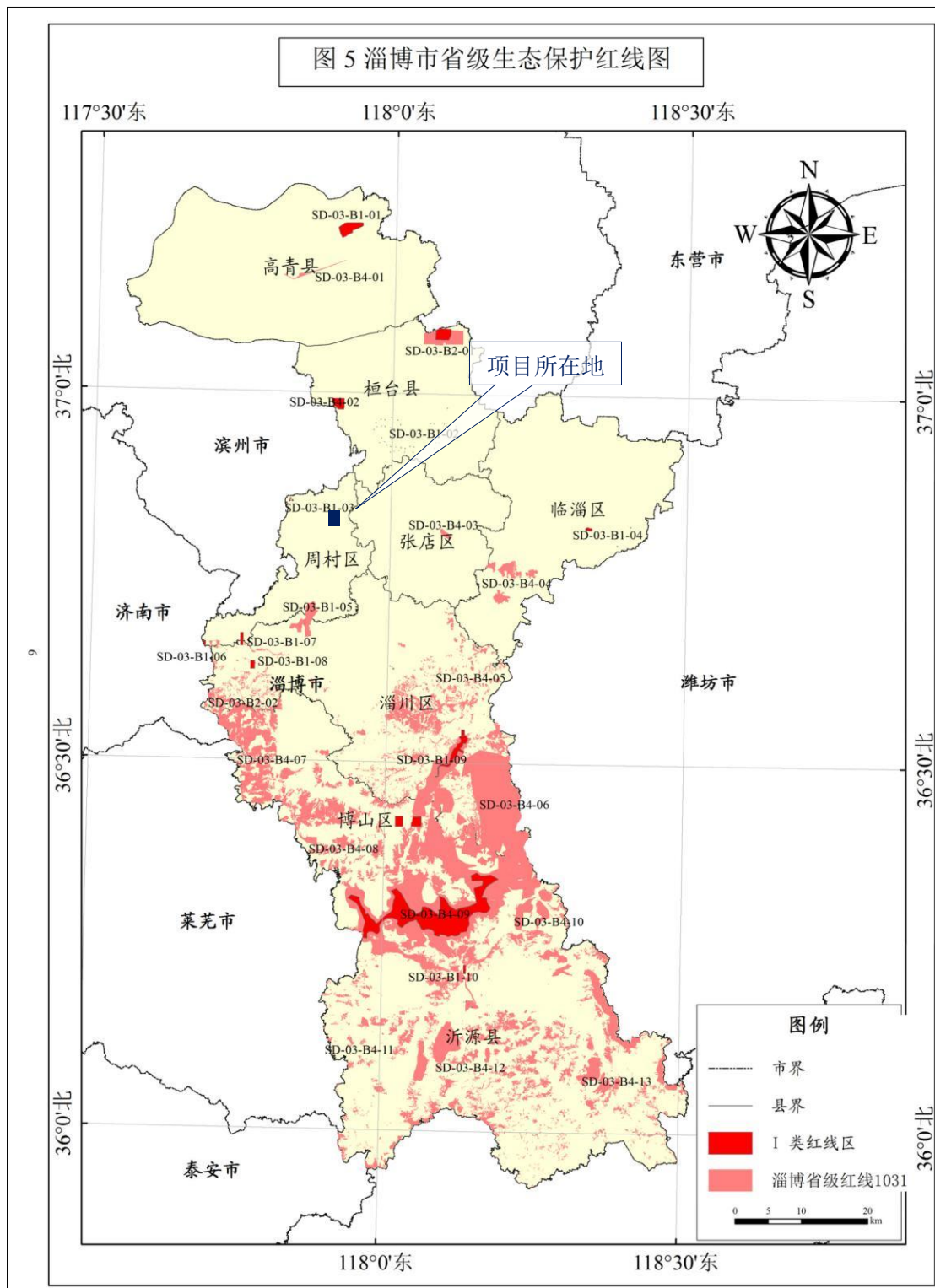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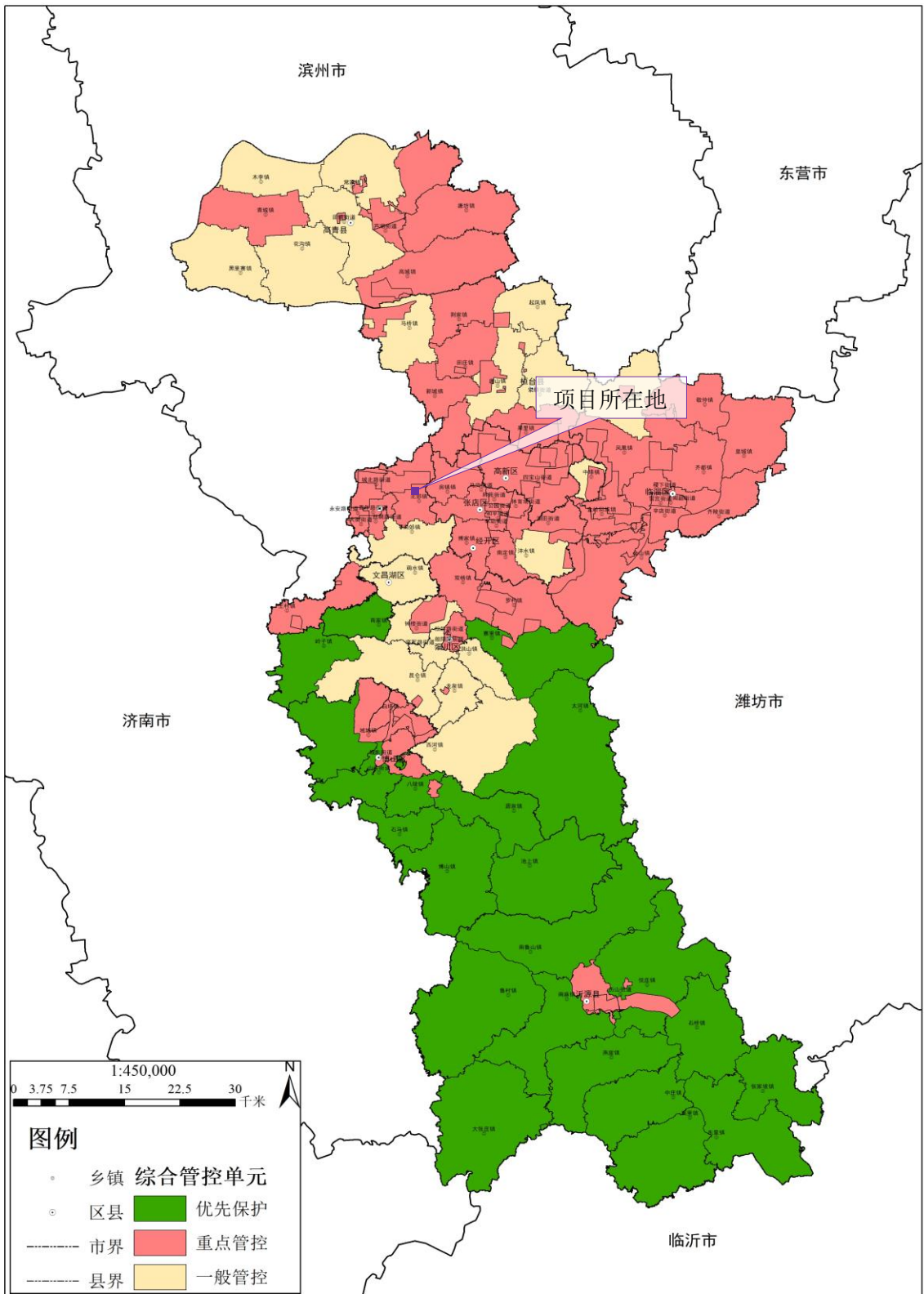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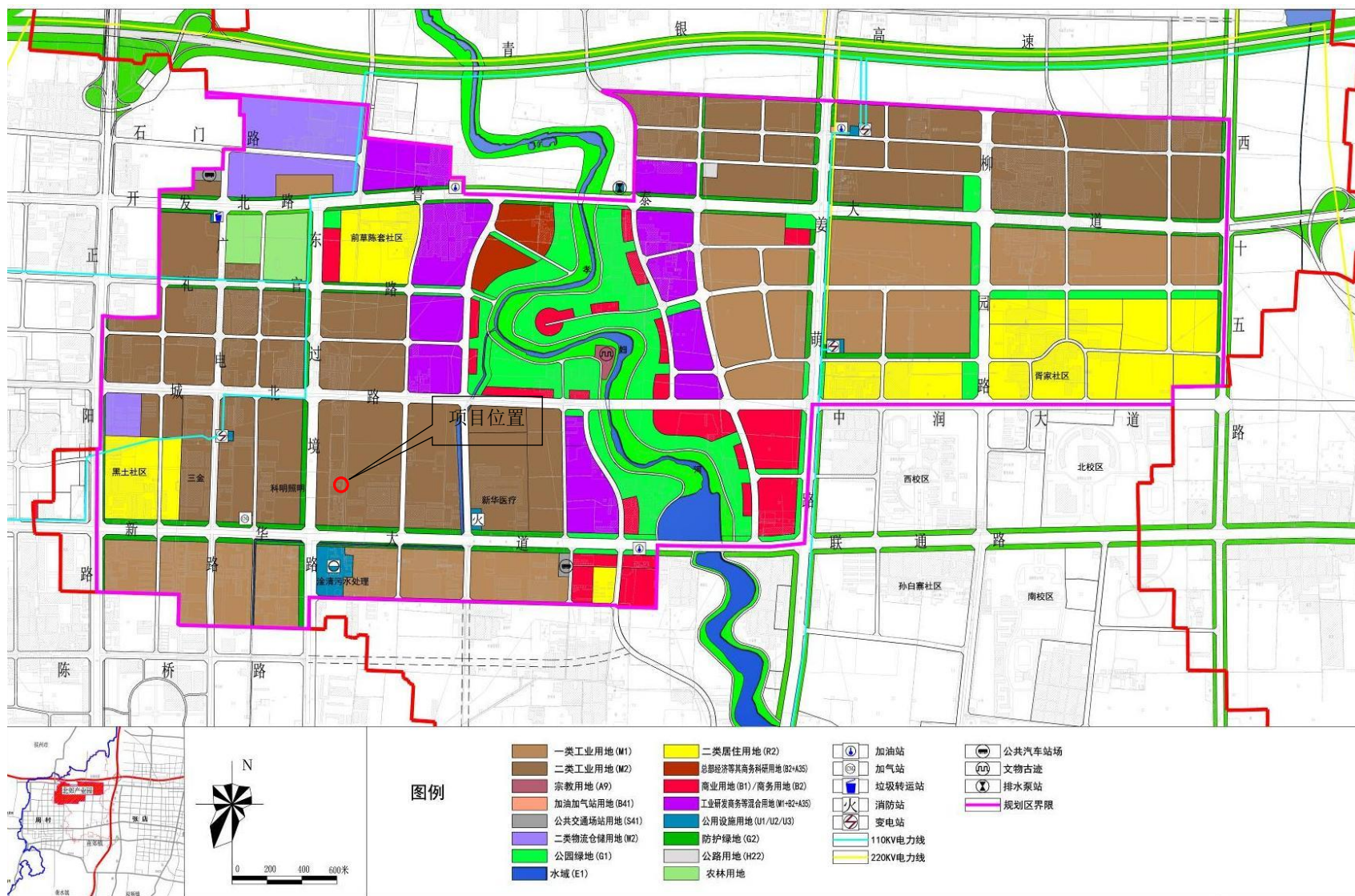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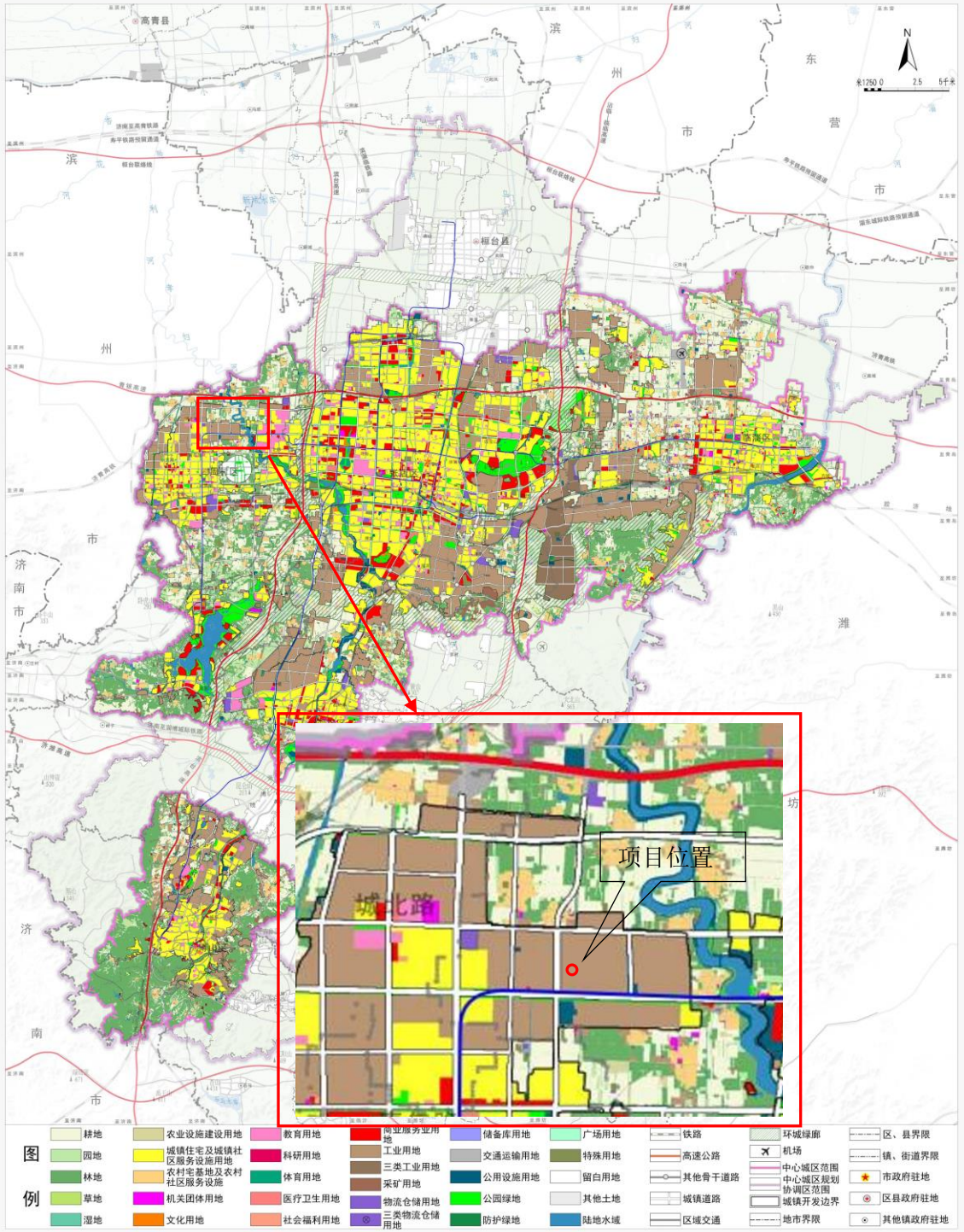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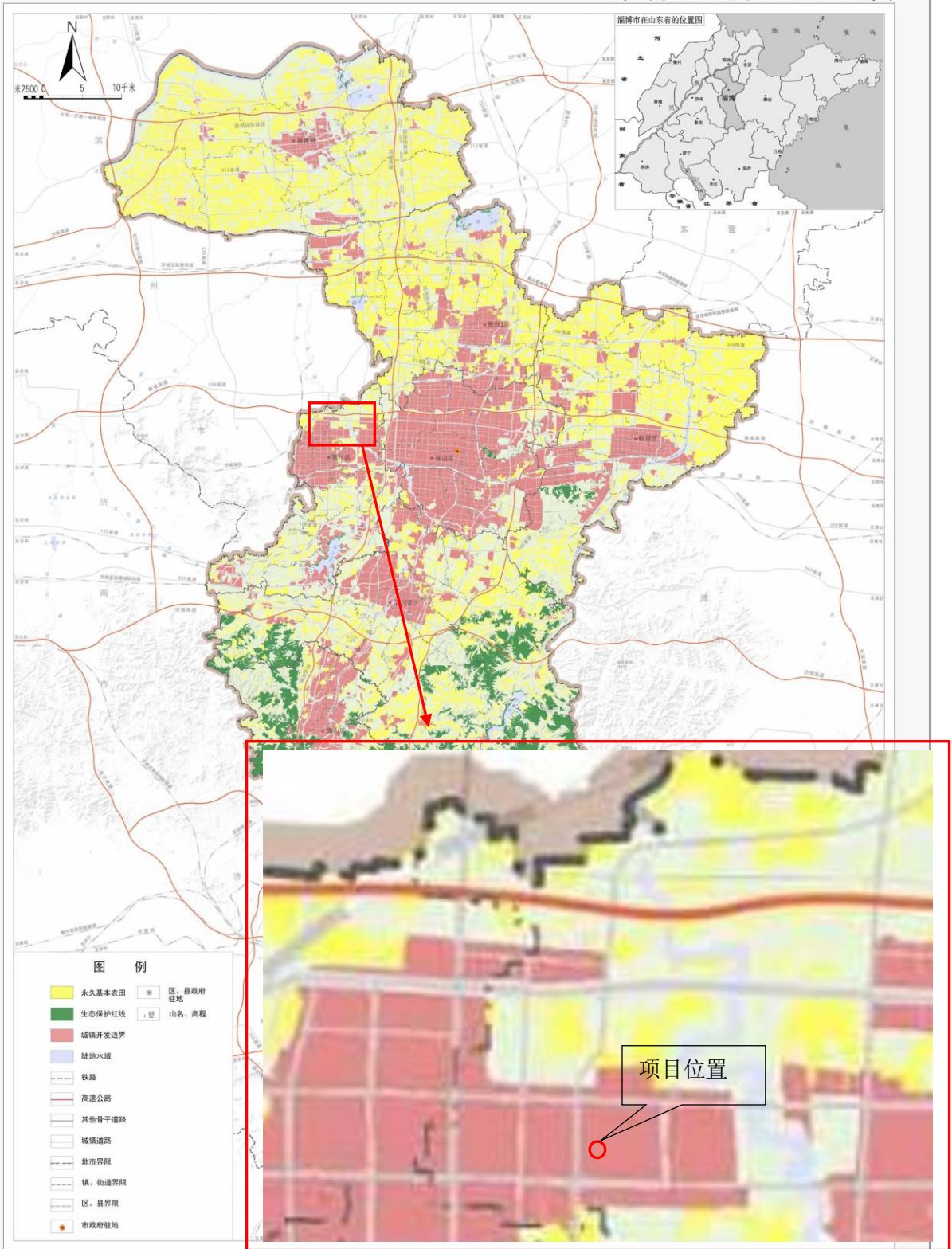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制图 28

附图七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八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